

子与2◎著

唐

【叁】

天祸
降从

大唐风月，盛世长歌

醒掌天下权，醉卧美人膝

五千年风华烟雨，是非成败转头空

张佳宁×王天辰×张智尧×袁咏仪 领衔主演



东方凤凰文化
ART BUREAU CULTURE

子与20著



叁

祸从
天降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LTD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唐砖. 3 / 孑与2著. — 南京: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2018.8
ISBN 978-7-5594-2088-6

I. ①唐… II. ①孑…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8) 第103565号

书 名 唐砖. 3

作 者	孑与2
责任编辑	丁小卉 姚 丽
选题策划	李 娟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165号, 邮编: 210009
出版社网址	www.jswenyi.com
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三河市中晟雅豪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0毫米×1230毫米 1/16
字 数	500千字
印 张	20
版 次	2018年8月第1版 2018年8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594-2088-6
定 价	39.80元

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纵横之术	001
第二章 冤家路窄	023
第三章 不是冤家不聚头	042
第四章 遭遇难测	062
第五章 恐怖的长安城	083
第六章 魔鬼的笑容	103
第七章 枉做小人	118
第八章 替死鬼都回来了	141
第九章 女人心计	159
第十章 理想风暴	178



第十一章	唤醒狮子	196
第十二章	秦岭奇遇	217
第十三章	糊涂的老怪物	235
第十四章	李代桃僵	258
第十五章	当游戏成为现实	278
第十六章	量变诱发质变	295

第一章 纵横之术

女人从来都是善变的，为了去接那日暮，云烨特意给辛月安排了她最喜欢的活，那就是数钱。

何邵从长安一车车地往家里拉钱，都堆在大库房里，乱糟糟的一大堆，也没个数，何邵现在数钱从来都不一串串地数，都是用大秤称量，所以在云家账房记录的时候，钱都是用重量来计算的，这让前来计算云家收入的魏征黯然神伤。

看着云家缴纳十万贯赋税，再看看云家堆积如山的铜钱，有几次他都想张嘴让云家多缴纳一些赋税，反正云家的钱来得容易，可是话到嘴边又咽了回去，无他，现在，满长安勋贵自动缴纳赋税的就云家一家而已，后来才有何家，现在或许还多了程、牛、秦三家。

辛月抱着肚子坐在椅子上，看着仆役们如同蚂蚁一样进进出出地搬钱，脸上没有一丝笑意。金子和银子都被老钱存到钱庄去了，剩下的铜钱就是云家为筹备书院准备的钱款。

小东跟在仆役后面一趟趟地数，顺便捡一些散落的铜钱，她很珍惜铜钱，被踩进泥里的也要，一枚枚地挖出来，洗干净之后收好，这些钱自然就成了自己的，美其名曰“捡的”。辛月在记账，记着记着，烦躁地把手里的笔扔出老远，喘着粗气看门口。云烨站在长安三十里外的亭子里，那日暮今天就会到达，程家的商队远远地出现在地平线上的时候，云烨从鞍袋里拿出嘎啦汗放进怀里，每次那日暮都要看，这个傻女人似乎认为只要云烨还保存着嘎啦汗就会

一直喜欢自己，这是一个什么大神说的来着？草原上的大神很多，连水塘都有一个大神，反正只要你出了帐篷，总归会遇见一位神灵，虽然看不见，那日暮却虔诚地相信，她身边充满了神灵邻居，所以她去水塘里提水会祷告，打草会祷告，连点堆火都会向火之神祈求赐给她火种。虽然是云烨给她火折子，她依然固执地认为是火神让云烨给自己的，所以她从不感谢云烨，只感激天上的神灵。

远远地听见一声马的嘶鸣，没错，是大青马的声音，云烨不管养什么动物，最后都会和它相处得非常融洽，闻到了云烨的气息，自然要打个招呼。一道火红的影子风驰电掣地飘了过来，身后的披风被风扯得笔直，一个汉家女子装束的骑手，熟练地驾驭着胯下的战马，远远地有“哥哥”的呼声传来……

大青马的前蹄高高地扬起，还没等落下来，那个穿着火红色衣服的女子就直接扑到云烨怀里，一下子就把云烨扑倒在地，也不管路人奇怪的眼光，那日暮就骑坐在云烨的肚子上，手开始在他的怀里掏了起来。嘎啦汗刚好被体温暖热，那日暮把它在自己的脸上蹭蹭，又小心地放回云烨的怀里。在云烨脸上亲一下骄傲地说：“我漂亮吧？现在我是草原上最美丽的女人，色楞他们都说需要五百头牛做嫁妆才能把我娶回去，你就给了我一块石头”。

说完就很委屈地从脖子上取下云烨的白玉佩，放在云烨眼前让他看。

两年没见，那日暮长大了，且不说跨坐在云烨肚子上的圆润的臀部，就她胸前那一对突起的丰盈，就足以让男人为之疯狂，面容之上虽然有一些风霜的痕迹，却也多了些富贵之态。

云烨小心地在她的颈项间闻闻，还好，只有一股子淡淡的幽香，居然是云家产的极品梔子花香，没有以前那股子牛羊的骚味。见了云烨，那日暮非常兴奋，连说带比画地给他讲草原上的发生的一切事情，什么捡牛羊了，什么袖子里装着生姜在军营的向那些唐将哭诉了，什么所有的羊都被剃得光溜溜的样子滑稽了，说到最后，就趴在云烨怀里开始哭泣，说好几回都梦见云烨去草原上看她，醒来以后，脸上只有泪水，不见人。

云家仆役很懂事地背对着围成一个圈圈把云烨和那日暮圈在里面，自家侯

爷被女人骑在肚子上的样子还见不得人。云烨一句话都没说，只是抚摸着那日暮的头发，让她尽情地倾诉，她的眼泪很多，把云烨的衣服都浸透了，胸膛的皮肤能感受到那些眼泪里蕴含的悲凉。

那日暮把云烨的手抓着按在自己饱满的胸膛上对云烨说，是不是变大了？我每天都喝牛奶，就是为了将来养一个壮壮的孩子，让他成为草原上的大英雄。

不能再让她骑在自己的肚子上了，禁欲多时的云烨经不起这种香艳的刺激。

云烨把那日暮抱了起来，她却不肯从云烨的腰上下来，咯咯地笑着挂在他的身上像只大树懒，双手环着云烨的脖子，两条腿把云烨的腰夹得紧紧的。这样子骑马会被长安所有的道学先生们诅咒，所以坐马车就成了唯一的选择。宦娘两年时间能把那日暮调教成这个样子，实在是难能可贵。回头看看坐在程家马车里的宦娘，她似乎变得年轻了一些，圆圆的脸上饱含着笑意，看着那日暮对云烨撒娇，就仿佛在看自己不懂事的女儿。

“这两年辛苦你了。”云烨没有说其他冠冕堂皇的感谢话，直接就说最中心的内容。

“侯爷说错了，这两年是我最幸福的一段时光，我梦想里的生活也不过如此，感谢侯爷对草原上的一切支持和包容，没有你，我们不会取得成功，那日暮还是孩子心性，您多怜惜。”

那日暮挂在云烨身上，看看云烨，一会儿又看看宦娘，很不理解为什么一家人会如此客气。纯洁的心容不下那些暗影里的污秽，云烨、宦娘相视一笑，不再说话，今日里，不该有什么算计和顾虑，相逢应该开心才是。那日暮一刻都不愿意离开云烨的怀抱，坐在马车里叽叽呱呱地诉说自己的每一项成就，她只愿意让云烨为她感到骄傲。

跟随的突厥少年们忽然在马上唱起了苍凉的古歌，听不懂意思，只单纯地感到歌声里蕴满了祝福。

那日暮忽然害起羞来，鸵鸟一般地把头蒙在云烨的怀里，屁股却翘得

老高。

“他们唱的什么？很好听啊。”云烨拍拍她的屁股问。

“是送亲的歌，哥哥，我来嫁给你，有他们送亲，却得不到大阿满的祝福，我请了大阿满，我答应给他十头牛做谢礼，他也不肯，说我总有一天会被天神惩罚。”

提起天神，那日暮就恐惧得浑身发抖，云烨心中的怒火顿时熊熊燃烧，看来，大唐的暴戾手段依然不能让他们低头，他们还是固执地相信自己的神灵。给那日暮擦去了泪水，云烨笑着说：“你现在是汉家的媳妇，以后会有汉家的神灵来保护你，大阿满不同意你嫁给我，还要诅咒，那么云家的历代祖先当然会惩罚他，不但会惩罚他，还会惩罚所有的阿满。”

单纯的那日暮听不懂云烨话语里森森的寒意，只是觉得自己很幸福，有一群强大的祖先保佑自己。

“祖先会喜欢我吗？不过没关系，他们一定会喜欢美丽的那日暮。”她永远都是那么的自信满满。

夕阳下的云家牌楼，显得更高大巍峨，辛月才让人重新刷了两遍漆，富丽堂皇，庄严肃穆已经无法诉说他的资质，辛月这是下了血本啊，就为了给那日暮一个下马威。

没效果，她精心准备的一切对那日暮没有一点儿效果，那日暮只单纯地认为云家的牌楼花花绿绿的很好看。辛月的钱白花了。那日暮走在即将收摊的集市上，活泼得像只小麻雀，她什么都喜欢，只是郁闷，就是这里的東西不能捡，需要给钱。明知道家里的人都在等，云烨也不催促那日暮，陪着她在集市上漫步，直到那日暮要把两口巨大的锅子往马车上搬，云烨才制止了她的不理智行为。

这时候马车上已经被各种各样的东西塞满了，什么漂亮绸缎、新式的椅子、涂了红漆的马桶、小孩子的拨浪鼓、风车，还有各种秋日里才下来的果子。她自己抱着两个云烨给她掰开的石榴左一口右一口吃得得意，把石榴籽嚼得咯吱咯吱直响。那日暮失望地看着摊贩们纷纷离开，草原上只有天神生日的

时候才会有这么多人聚在一起，每回的离别，说不定都是生离死别，所以那日暮不喜欢离别，一点儿都不喜欢。

“明天日出的时候他们还是会来的，每天都是这么热闹。”

“真的？明天他们不去放羊？”

“不去，他们就靠着卖东西生活，就像你在草原上看到的商队一样。”

单纯的人，哀怨来得快，去得也快，听云烨说他们只不过是回去睡觉，明日日出还会出来，心中立刻就没有了悲伤，只有满心的欢喜。

云烨做好了那日暮在家里闹笑话的准备，也做好了救场的准备，只要看看辛月扬起来的脖子，就知道那日暮将会遭受怎样的刁难。事实与云烨想的不一样，那日暮拜见老夫人时礼仪标准得近乎无可挑剔，无论是称谓，还是跪拜，都合乎标准。奶奶高兴地把那日暮扶起来，上上下下地打量，笑得都合不拢，丰乳肥臀从来都是一个好生养的标志，云家现在只有两个孩子，太少了，如果不是云烨极力反对，奶奶早就给云烨娶了不知多少房妾侍了。

那日暮非寻常羡慕辛月的衣服，绯红色的袍子，上面全是绣上去的花朵，头上戴着一顶珍珠冠，一只颤巍巍地金步摇插在头发上，上面的孔雀似乎要振翅飞翔。

看得出来，那日暮很想要一个那种簪子，可是辛月板着脸，让她不敢乱动，瘪着嘴委屈屈地给辛月见了礼，回头就拉住云烨的手不松开，指着辛月头上的簪子，不停地摇云烨的胳膊。辛月的鼻子都要气歪了，刚要发作，又立刻变成了笑脸，她想起前些日子，自己向鸿胪寺申请的给那日暮的衣袍，七品的命妇服饰，侯爷的小妾就是享受这个七品待遇。于是脸上堆着笑意，向那日暮招手，从身后的衣箱里拿出那日暮的那套官服，雪青色的，还有纱做的中单，也有珠冠，就是上面的珍珠没有辛月的珠冠上的大，没有她的那么繁复。辛月还是很有分寸的，知道自己耍威风只能在那日暮和云烨面前耍，不能让外人看见，否则云烨会生气，自己脸上也不好看。那日暮笑得像只小狗，看到有漂亮的衣服穿，立刻把门关上，准备试穿自己的新衣服。

那日暮不停地在云烨、辛月面前显摆自己的新衣服，诰命服饰居然被她穿出一种别样的美丽。辛月算是看出来了，那日暮就是一个什么事情都不懂的蛮子，自己想用礼仪、地位压制她完全是在对牛弹琴，虽然脸上一副无奈的表情，心里却在得意地大笑，这样的女人是没能力也没资格掌管云家的。威胁去了，笑容就越发的和善，挽着那日暮站在自己的大镜子面前帮助那日暮打扮，不管怎么说，云家的小妾，美艳过人总是一件很有面子的事情。

云家二夫人的美艳之名立刻就传遍了长安那些勋贵的府上，娶个妾，还不至于值得家主出马，府上的那些夫人、如夫人、通房丫鬟却个个都伸长了颈子，准备看看草原上的美人是一个怎样的风情。草原上的女子从来都不忌讳展示自己的美丽、爽朗的性格、大胆的举动，让这些自幼长在深闺里的妇人感到极其的新鲜。传到最后，就成了云烨娶了一个祸国殃民的漂亮小妾，李承乾都问了八回了，那日暮有没有妹妹，如果有不妨请到中原来，由他好好招待一番。

“你娶小妾的时候千万不要让我做那个倒霉的宾相，上回你娶苏娘子的时候，我的内伤到现在都没好，棒槌上连绫子都不裹，就往身上招呼，受不了了，你如果和你爹一样有那么多老婆，我每回都挨一回揍的话，估计会早早没命，拜托了，求你再找一位宾相好不好，比如你弟弟李泰就是一个很好的人选。”

正在喝茶的李泰呛咳几声，摇着手说：“那些妇人都是疯子，我看见有拿长针的，烨子，你的屁股还好吧？她们下手很凶残。”

李恪摇着扇子大冷天的扮斯文，轻声说：“烨子，你的宾相做得极好，我看等我明年成亲的时候也请你作宾相好了。”

李泰笑嘻嘻地附和说：“我们三兄弟的宾相都由你来算了，我算了一下，每成一次亲，你会挨三十余棒，皇家的规矩，大哥会有十二个妾，我俩每人会有八个，这样算下来，你会挨八百多棒，再算上三个王妃，也就一千棒的样子，你还能撑得住。”

“如果允许我在你们成亲的时候穿光明铠那就没问题，否则免谈，要不然我会成为历史上第一个因为做宾相而被妇人们活活殴死的典范。”

“旺财的祥瑞表已经报上去了，你家旺财会有封赏，估计就是一些财帛罢了，你出的馊主意就不要提了，我朝的官位清贵，还没有沦落到许给牲口的道理。”

这就是三个专门来祝贺云烨纳妾的家伙，嘴极臭，心地恶毒，其中一个还在打云烨不存在的小姨子的主意。把兄弟三人连哄带赶地弄出家门，回到后堂，发现辛月拖着肚子在新房里忙忙碌碌地操持，给茶壶上包厚垫子，给蜡烛剪灯花，还不停地把毯子掀起来，看看下面有没有核桃之类会硌人的东西。

那日暮坐在床前，眼睛忽闪着对云烨使眼色，示意可以把辛月撵走了。

老夫人现在一天什么事情都不管，就是整天笑咪咪地准备抱孙子，每天早上一碗牛奶，两个鸡蛋，从不间断，说是要多活几年，看着云家子孙满堂才准备去见老祖宗。云烨和蒹葭趴在桌子上吃早饭，还是蒹葭乖巧，每天都陪着师父吃饭，不像小丫几个，数钱的数钱，练武的练武，没一个有良心的。云烨发现，自己教育出来的妹妹，似乎和其他人家的女子不一样，独立性似乎更强一点儿，自尊心似乎也强得要命。

一娘出嫁，辛月给准备了丰厚的嫁妆，云烨又添了不少，奶奶、婶婶、姑姑都从自己的例份里拿出一部分补贴这个没娘的孩子。当云烨把一娘背出家门要往马车里放的时候，她揪着云烨的衫子不肯松手，眼泪把脸上才画好的妆容都弄花了。

云烨也不舒服，一娘一向温婉可人，如今就要嫁给那个骑在马上得意扬扬的家伙，这家伙便宜占大了。

“一娘，如果那小子敢欺负你，就告诉哥哥，回头我把他的腿打断。”

不管云烨愿意不愿意，一娘都要出嫁的，看着接亲的队伍浩浩荡荡地离去，云烨的心情就越发的糟糕了。润娘现在很听话，躲在家里不出门，认真地跟着文夫先生学，前些天已经能把千字文背下来了，很好，就是秦家送过来的那两只猢猻不好处理，每天都要有人牵着出门去溜一圈才行。那日暮很喜欢家里的花园，见到菊花，就摘了一朵大的，插在头上一个劲地问云烨自己好不好看。

柿子树上挂满了红彤彤的秋柿子，经了霜才好吃，那日暮不管那些，自己拿了竹竿子往下捅，让丫鬟给她接住，可怜的丫鬟，拿裙子兜，看不准就砸在头上，顶着一脑门子的柿子浆，想哭又不敢哭。

云烨看不下去，把她的竹竿子拿过来，用薄铁片给她弯了一个弯钩，下面再缝上一个布口袋，这下子只要用铁片把柿子钩下来，就会落进口袋里，柿子完好无损。摘柿子的问题解决了，吃柿子又出了问题，傻姑娘连皮都不剥就往嘴里塞，等云烨发现的时候，她的嘴已经麻得说不出话来，不明白那么涩的柿子她是怎么吃下去的。看她还是一副很想吃的样子，云烨无奈之下，只好给她做柿子饼。把去皮的柿子放在面粉坑里，剁得稀烂，再和好面，加一点儿牛油，最后放在铁板上烙，还好，很成功，味道香甜，清香宜人。

云烨的耐性永远也只是一瞬间，做好了一锅，就绝对不会去做第二次。不过看到那日暮把一盘子柿子饼给奶奶、婶婶、姑姑还有宦娘送了过去，自己像只小狗一样又跑回来准备让云烨再做一次。

“啧啧啧，果然是只记得新人笑，不记得旧人哭，做个吃食都没我的份，看来我肚子里的孩子也是没人疼了。”

辛月虽然和那日暮相处得极好，但是嘴上却从不饶人，最见不得云烨和那日暮独自行动把自己抛在一边。如今的日子对云烨来说是一种煎熬，和那日暮睡个觉都要时时提防辛月闯进来。好不容易有了和那日暮独处的机会，完成了周公之礼，天还没亮，辛月就嚷嚷着要看新媳妇，新郎官不值钱，被推到一边，径直掀开被子看光溜溜的新娘子，才浸完井水的冰手就在那日暮的身上胡摸，惹得那日暮兹里哇啦地叫，然后心满意足地在新郎官的光脊梁上拍两下，仰天笑两声，就得意地出门去了，只留下两个拥着毯子的新人面面相觑。

“想吃就吭声，不要说怪话，再做就是了。”

这婆娘现在快疯了，惹不起。云烨继续刚才的工作，柿子饼一出炉，就被辛月霸占了，自己拿三个，才给那日暮一个，分得清楚。云烨摇摇头，把俩婆娘拽回屋子说：“咱们这样子会被全家看笑话，这样吧，咱们仨去小楼里住，谁也不带，就我们三个，丫鬟都不要，自己过几天宽松日子。”

这个提议获得了两人的一致同意，不过不去小楼，而是去长安，去兴化坊的院子里住，丫鬟必须要，家丁也要，不然会被笑话，有敢嚼舌头的立刻板子伺候。看着诰命夫人大发神威地指手画脚，云烨对那日暮说：“就你的气势，还不行啊。”有样学样，那日暮觉得自己有必要加强学习，就跟在辛月的身后一板一眼地学，从发式到穿衣，再到走路，说话的语气，无一不学，就连辛月骂丫鬟的茶壶样子也学了个十足。

北风紧了，草原上该飘雪了，那日暮回不去，云烨也没有让她回草原的准备，大冬天在草原就是受罪，现在草原上有云家的外族管事在操持，那日暮回不去也不要紧，等到春暖花开后再回去，草原上的花朵待在温室里会枯萎的。那日暮这几天总是提到那些羊羔能不能平平安安地过冬，云烨知道，她想草原了。

“如果想草原了，就唱唱歌，你不是一直都想唱歌吗？唱就是了。”

“不行的，哥哥，这里是长安，不是草原，我胡乱唱歌会让别人笑话你。”那日暮蹲下来把云烨的鞋子脱掉，给他换上一双烤得暖暖和和的拖鞋，仰着脸对云烨说。

“没关系，今晚我带你去个好地方，你在那里可以好好唱歌，我陪你一起唱，夫人也去，就我们三个，如果你喜欢，我们就唱一夜，那日暮的歌，我永远也听不厌。”

大唐女子就听不得情话，不管是都市里锦心绣口的才女，还是草原上天真烂漫的少女，听到云烨枯燥无味的情话，都会眼睛里含泪，全身发烫，腿发软。辛月的肚子越发的大了，行动起来很吃力，看她的样子就像吞下去了一个篮球，整天抱着肚子哼哼。有好几回，云烨掀开她的衣服，看她被撑得发亮的肚皮，就为她担心，上面细细的青色血管都清晰可见，总担心她的肚子被撑爆。怀孕的女人干什么都显得笨拙，伺候辛月穿衣、套鞋子，云烨从不假手他人，就连晚间频繁地起夜，云烨都亲自服侍。

她很容易抽筋，每天按摩小腿和脚，云烨规定死了时辰，从不间断，至于小家以外的事情，他充耳不闻，就连程处默、牛见虎，都见不了他几次。于是

长安就开始笑话云烨沉浸在温柔乡不可自拔。这是小事情，今晚给那日暮的惊喜才是云烨关心的大事，至于薛延陀惹怒西突厥，人家把使者的人头穿在铁矛上警示四方这种小事情就不在云烨的关心范围。

吐谷浑的大长老一头碰死在大唐延年殿的门柱上就更和云烨扯不上关系，自己要死，谁也拦不住。林掌柜果然不负众望，据传回来的消息，高丽国主极度喜欢琉璃器，尤其是一件琉璃球，被他誉为人间少有，世上难寻，不顾大臣的反对，执意用永安三州的存粮交换了三十件精美的琉璃器，现在这些粮食已经被运回辽东，被慷慨的杜大将军全部买下，昨日兵部就把铜钱换成了金子存入云家的户头，连折扣都没打。辛月站在床上精心地为那日暮梳妆打扮，特意把她的头发打散结成辫子，穿上云家特制的皮袄，一个美丽的突厥少女就出现在面前。

夜幕刚刚降临，那日暮就催促云烨赶紧准备，她等不及要去看看自己唱歌的地方是一个怎样美丽的地方。云烨已经夸了一天了。没有去城外，也没有去皇家园林，就在兴化坊的剧院里，只要是房子里，那日暮就不喜欢，虽然不高兴，她依然装作欢喜的样子，只是眼睛里的失望之色谁都能看得出来。马车停在天桥上，几个云家的剧院管事施了一礼就去准备了，今晚的灯光、安全还需要他们掌控。

舞台上长满了绿色的小草，足足有两寸高，七八只白得像白云一样的小羊羔在啃草，还有一顶毡房就扎在舞台中间，旁边的木桩子上还拴着一只大狗，旺财把头伸进毡房里好奇地打量，这位群众演员是自己跑来的。

牧民是离不了羊群的，看到羊羔，那日暮就飞快地跑了过去，抱着小羊泪流满面。

“夫君，你是怎么把草种在那个石头台子上的？”辛月用肩膀拱拱云烨问道。

“简单，麻包里装一层薄薄的土，再把草籽撒进去，草就从麻包的窟窿里钻出来了。”

那日暮甜甜地对云烨一笑，再看看身后画在布上的蓝天白云和草原，这是

云烨求离石用了三天时间才画好的，不过离石也因此知道了比例这个东西，一上手就捻熟无比，近处的草、远处的山、天上的云彩惟妙惟肖。

那日暮抱着羊羔亲昵几下，又揉揉那只牧羊犬的头，把旺财的脑袋从毡房里推出去，在里面柔软的地毯上打两个滚，熟练地从锅底捏出一块奶渣，这是她的家，云烨按照她给自己描绘过的样子，建造了这个不大的毡房。

她又从地上掀起一株小草，含在嘴里，远远地吐了出去，这是真的草，不是在做梦。

她欢快地跑出来，把云烨和辛月迎进了毡房，就像在迎接自己敬爱的人。

那日暮从木桶里舀出新鲜的奶子，装在锅里架在火上，把酥油、盐放进去搅拌，又拍拍后脑勺，从木格子上拿出一小罐茶叶。这是云烨教她的，那日暮很喜欢喝这种酥油茶，每顿都离不了，只是茶叶太贵，别的牧民喝不到，只有自己和宦娘每顿饭才喝那么一点儿。酥油的香气飘了上来，辛月却一副要呕吐的样子，她受不了酥油的味道。好在那日暮很体贴地给了她一碗鲜奶，这才把她的命给救了。

银质的小碗，上面雕刻着花鸟虫鱼，褐色的酥油茶散着浓香被那日暮捧到眼前，就像一位温柔的妻子在服侍自己百战归来的丈夫。云烨接过银碗，手指在银碗里蘸一下，朝天上弹一下，就算是经过天神了，然后笑着小口地喝热腾腾的酥油茶。那日暮在对云烨、辛月行了一个大礼之后，就跪坐在地上，唱起了自己最喜欢的回家曲。边唱边给云烨脱鞋子，至于辛月，这时候完全沉迷在幻想中的那日暮是不会理会的。婉转的歌喉在不停地拔高，眼波里的柔情似乎快要溢出来，一个焦急等待了三天的新婚女子见到情郎安然归家的心绪表露无遗。

端着茶碗的云烨清清嗓子，也低声地唱了起来。

那日暮蹦回毡房，从炉子上端下锅，里面的羊肉已经煮熟了，突厥人吃羊肉，只要有盐就成，不过很奇怪，就是白水煮肉，煮出来的羊肉却劲道味美，远比皇宫里用香料炮制出来的美味一百倍。

都是大块的羊肉，云烨、那日暮抓在手里。

睡在毡房里的那日暮似乎回到了草原，前几日，夜不安枕的烦躁没有了，张着嘴打哈欠，她很需要一场酣畅淋漓的睡眠。

闻着青草的气息，很快就睡着了，当然，她要接着羊羔入睡的念头被辛月强力镇压了。

云烨就躺在青草上，头枕着辛月丰腴的大腿，感受她腹中胎儿的律动，不敢把头压实，害怕辛月不舒服。夫妻间很奇怪，该说的话早就说完了，只剩下无言的默契，辛月无聊地挠云烨的头发，给他的感觉就像一只猴子在讨好另一只猴子。

“看到我和那日暮在一起心里不舒服？”云烨问辛月，没必要和她遮遮掩掩的。

辛月骄傲地抬起头说：“当妾身是妒妇一样，我可是念过《女则》的，不是目不识丁的蠢妇。”

云烨看看高傲的辛月，在她屁股上抽了一巴掌：“你还不算妒妇？我就快要溜墙根走了，谁家侯爷娶个妾像是在做贼，满长安就我一个吧。”

“那您可说错了，还有一位房夫人呢，再说了尉迟伯伯不也是拒绝了陛下送的美妾吗？有好好的例子不学，偏偏学坏的。”

“妻虽鄙陋，相与共贫贱久矣。臣虽不学，闻古人富不易妻，此非臣所愿也。”

一句话就把人的品性说个通透，仗义每多屠狗辈，和铁匠出身相对的是那些累世公侯，家里妻妾成群地钩心斗角。

辛月在云烨脸上亲一下：“妾身算是看出来了，您这是在布局，咱家人丁不旺，您只有通过这种法子给家里打根基，到时候孩子们都守着自己的一摊子，有自己的家业，我腹中的孩子是最有福的，他会继承您的爵位，把家业一代代传下去。”

“那完了，你都看出来了，满长安的老贼，一定通透啊，皇帝恐怕都在琢磨这件事。”

“您多虑了，谁家不是这样的，不光是咱家，就是那些宗室都在努力地把